附件2 ：

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

1. 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每人记4学分，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每人记3学分，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每人记2学分。

2. 创新创业课程学习。学生选修一门教学计划中开设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、新增网络课和题库课等课程，成绩合格可取得2个创新学分，创新创业课程学习最多记4学分，且不与通识教育选修课重复累计学分。

3. 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 别 | 获奖等级 | 学 分 | 备 注 |
| 国家级  国际级 | 二等奖及以上 | 团队前三名成员每人4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3分 | 提供获奖证书 |
| 三等奖及以下 | 团队前三名成员每人3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2分 |
| 省级 | 二等奖及以上 | 团队前三名成员每人3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2分 |
| 三等奖及以下 | 团队前三名成员每人2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1分 |
| 校 级 | 二等奖及以上 | 团队前三名成员每人2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1分 |
| 三等奖及以下 | 团队前三名成员每人1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0.5分 |
| 院级 | 所有奖项 | 团队成员每人0.5分 |

注：在同一项目活动中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，不重复计分，只计最高分。

4. 科研及社会实践活动

发表学术论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论文类别 | 学分 | 备注 |
| 1 | 被SCI、SSCI、EI、CSSCI收录 | 前三名作者每人4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3分 |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 |
| 2 | 中文核心期刊 | 前三名作者每人3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2分 |
| 3 | 公开出版学术期刊 | 前三名作者每人2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1分 |
| 4 | 公开出版报刊 | 前三名作者每人1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0.5分 |
| 5 |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| 前三名作者每人2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1分 |
| 6 |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| 前三名作者每人1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0.5分 |
| 7 |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| 所有作者每人0.5分 |
| 8 | 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| 前三名作者每人2分，  第四名后每人1分 |

获得知识产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知识产权类别 | 学分 | 备注 |
| 1 | 发明专利 | 第一发明人4分，  其他成员每人3分 | 提交相关授权证书 |
| 2 | 实用新型专利 | 第一发明人3分，  其他成员每人2分 |
| 3 | 外观设计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等 | 第一发明人2分，  其他成员每人1分 |

5.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。学生参加其他创新创业活动，由学院组织上报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，获得1-2个创新学分。